

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3條條文)

本人所有之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迄今)止
確係出租予 使用，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，每月租金
新台幣 元，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

申 明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

住 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申 明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

前項之罪者，處其刑至二分之二



